



## 中欧社会论坛的性质与管理

2008年7月23日

1. 中欧社会论坛是一场中欧社会间持续对话的进程，并在中国和欧洲轮流举行论坛双年聚会。
2. 中欧社会论坛由香港霍英东基金会和法国梅耶人类进步基金会 (*fpk*) 于 2005 年共同发起。由梅耶基金会主席卡蓝默先生策划论坛的组织形式并负责论坛的总协调。
3. 论坛章程 ( 参阅附件 ) 确立了论坛的目标与工作伦理。创始人团体保障论坛章程的执行。同时，内部规章条款确保章程细节的运作。
4. 论坛是一场社会进程的对话，它形成一个与时俱进的团体，聚集所有接受论坛宗旨、工作伦理和共同工作手段的各界人士。中欧社会论坛本身不是一个机构，但它的运作依赖于众多机构所组成的整体。
5. 中欧社会论坛是一个民间的创意，独立于中欧公共权力部门、私人企业或政党之外。论坛是一个包容性很高的对话空间，但不从属于任何哲学、政治、工会或宗教派系。论坛认同所有中欧社会对话里的组织机构所扮演的角色，但决不希冀取而代之；相反，论坛希望与之形成互补作用。
6. 中欧社会论坛注重在二十一世纪背景下，提升双方社会的多样性和社会间对话的同一性。这个背景特征体现于全球社会的相互依赖关系和必须以负责任、团

结一致的态度去管理资源有限、失衡且脆弱的地球家园。

7. 讨论组是中欧社会论坛的基本架构，也是多样性的象征。每个讨论组会聚中国和欧洲同属一个社会职业类别并渴望彼此深入了解、共同思考社会责任与角色的个人或组织机构，即社会职业讨论组，或者关注同一主题的人士，即组成主题讨论组。
8. 每个讨论组必须由欧洲和中国组织者的共同合作。每个讨论组应认同论坛的宗旨工作伦理以及工作手段，并以自治的工作方式保障小组的创建、发展及其持续性。在承诺并遵守论坛共同价值的条件之下，参与者得以享用论坛标志。
9. 原则上，在欧洲及中国成立的每个讨论组均包含四类型合作伙伴：  
地区合作伙伴 - 通常是能够与地区深入合作区域团体；社会合作伙伴 - 赋予论坛具体人性化一面的社会网络；知识合作伙伴 - 能为论坛带来深入研究的大学或研究中心；媒体合作伙伴 - 能简化对话过程以及广泛传播论坛工作成果的语言学校和媒体。致力于汇聚这四类型合作伙伴但未能如愿的讨论组，依然可以享用论坛的标志。
10. 确保对话同一性的条件如下：
  - a) 每个讨论组采用共同的工作手段。工作手段的详细内容列于附录，主要有：  
一个共同网站，一份共享年鉴，一个资料库，一个网上对话空间。
  - b) 九个固定的群组划分：四个社会职业组和五个主题组。
  - c) 所有讨论组均参加论坛双年聚会，每次聚会的形式及组织方式顺应论坛的演变而有所不同。
  - d) 各讨论组就战略主轴提出鉴别并且深化，也就是涉及未来欧中双方社会和关系的决定性重大议题。
  - e) 相互借鉴，使各个讨论组受惠彼此的创新成果。

11. 论坛的协调工作由中国和欧洲两支团队负责：即位于欧洲的中欧论坛基金会和位于中国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学，后者作为论坛的法人身份有待进一步商榷。两支团队的主要角色为：发展并激活共同的工作手段；监督并确保论坛的全面对话，激发在一些对话不足的领域的新创意；赋予不同讨论组以及各项新创意享用论坛标志的权利；负责协调双年聚会并推进战略主轴的共同工作；更好地传播各讨论组的创新与经验；向所有参与合作方传达论坛资讯，并竭力向大众传播论坛的精神以及工作成果。
12. 为反映双边社会对话的全面性，论坛参与者必须尽可能来自中欧各地区，来自各个社会职业领域。确保对话的全面性是所有参会者的责任。
13. 论坛战略伙伴集体是由个人、组织以及网络所组成，他们在单次或多次参与论坛聚会或讨论组之外，且长期并全面支持论坛的持续进行，以资金赞助或以其他方式对论坛声望及其作用贡献力量。组成该集体的理想目标是聚集中欧双方各 10 名战略伙伴，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也就是在每届论坛双年聚会之后的奇数年，旋即召开战略伙伴会议，以总结当届论坛；偶数年，则用以商讨下届聚会的形式为主。论坛战略伙伴拥有高度的创意、提议及推荐权力。同时，战略伙伴在中欧社会论坛网站上享有高度的能见度。
14. 论坛的经费来源应尽可能来自广泛的公共或私人机构组织。寻求资金既能确保论坛的持续发展和各方对论坛章程的遵守，也是所有参与者的责任。中欧两支团队致力于对外集资，赞助方亦应承诺遵守论坛的章程。每个讨论组必须寻求经费的独立。在中国的支出尽可能由中方机构负责，欧洲的支出则应由欧方机构承担。一旦赞助方需要，论坛将在网站上鸣谢该赞助机构。